

111 年度國中會考環境服務志工

家長同意書

本校於 11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擔任國中會考試場，貴子弟報名錄取校方之環境服務志工成員，請准予同意貴子弟參加本校志工服務。(請務必於 5/18(三)16:30 前，表單回傳【家長同意書】。)

服務時間為：

111 年 5 月 20 日 09:00-10:30(準備工作)

111 年 5 月 21 日 07:00-17:00

111 年 5 月 22 日 07:00-13:00

本人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，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開始(依報名時段)參加校方之環境服務志工活動，且清楚瞭解服務時間與地點。學生已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滿 14 天，且非確診、居隔、自主防疫者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

日